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1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6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48,266,185.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8,552.72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8,266,185.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552.72
	合计	1,348,324,737.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82,365.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6,982,365.99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 (LOF); 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科创3年混合; 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受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3)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注: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2020 年11月20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23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27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0年11月30日起进入 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 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 并据此就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场内简称: 银行A端, 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A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64	00986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 13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4日 至2020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6,905		
份额级别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A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6,057,816,834.39	1,875,250,678.70	7,933,067,513.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69,650.24	414,043.85	1,883,694.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57,816,834.39	1,875,250,678.70	7,933,067,513.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69,650.24	414,043.85	1,883,694.09
合计	6,059,286,484.63	1,875,664,722.55	7,934,951,207.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29,338.65	72,645.31	1,001,983.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3%	0.0039%	0.01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mfchina.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37,798.8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67,559.7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11月23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11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11月2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1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沃通宝	001916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	00366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1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过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拟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0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9.99	0.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8.89	26.6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5	-20.2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8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正在办理实测绘备案等工作。房管审批部门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整改要求,润阳置业已根据要求对相应物业设施进行了整改,现已重新整理资料并上报。公司将积极敦促润阳置业尽快完成备案和登记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卫星石化(00264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卫星石化,代码:00264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1,060	39,999,996.20	0.32%	54,363,340.60	0.43%	6个月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530	19,999,998.10	0.41%	27,181,670.30	0.5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